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研究人員任用資格評審事宜之複審，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比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訂定本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處陽明校區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內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研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 (一)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
 - (二)編內研究人員所支援之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選聘委員：由研發長及相關校級中心之中心主任於相關領域中推薦數名本校專任教授或編制內外相當於教授職級之研究人員擔任選聘委員，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三、本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選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委員任期二年，連選(聘)得連任。如有於任期中異動或出缺時，遞補或繼任委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本研評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研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研評會審議下列事項，包括：
- 一、陽明校區編內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年度評估等案件。
 - 二、其他依法令應經院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前項所列之事項，送審者如為陽明校區校級中心聘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得由本研評會代為審議。
- 第六條 本研評會辦理新聘審查作業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升等審查作業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研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依案件性質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